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597705650°，东经 113.1217713993°）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能力：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20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速率 5.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排放量 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40mg/L、SS200mg/L、氨氮 30mg/L。</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建设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7]20 号。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纸箱。

##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建设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纸箱，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575m<sup>2</sup>。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一期情况
1	总投资	150 万元	1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纸箱
4	占地面积	1575 平方米	1575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575 平方米	1575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第四栋厂房	1 层	1575 平方米	生产区、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项目一期数量（台）
1	分纸压线机	1	1
2	钉箱机	3	3
3	啤机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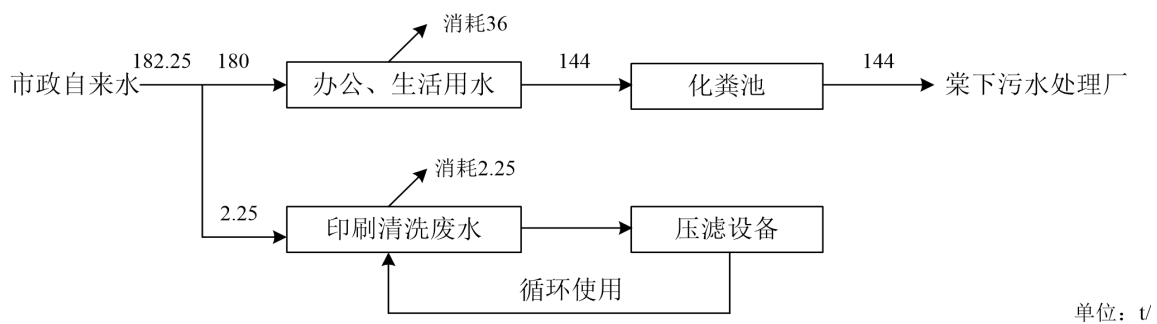
4	水性油墨印刷机	3	2
5	半自动糊盒机	2	2
6	空压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3。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一期年用量
纸皮	150.15 万 m <sup>2</sup>	100 万 m <sup>2</sup>
水性油墨	1.2t	0.8t
白乳胶	0.1t	0.07t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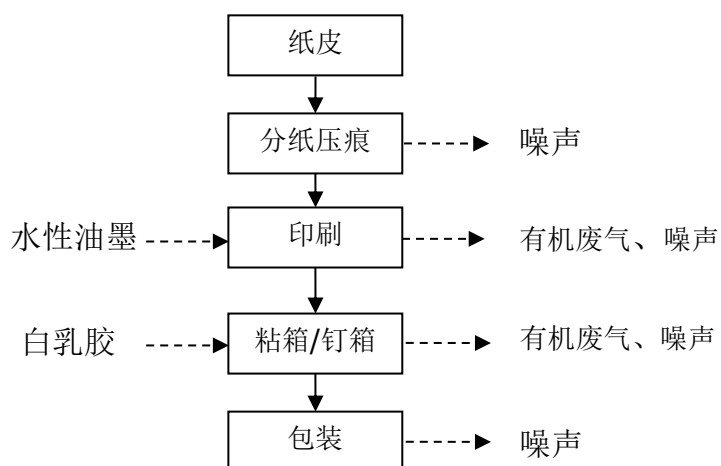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利用水性油墨印刷和白乳胶粘箱时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印刷机用水清洗是产生废油墨渣、印刷机清洗废水。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油墨桶、废白乳胶桶、废纸皮等固体废物。

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速率 5.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清洗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油墨渣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品 0.1 万 m<sup>2</sup>/a、废包装桶 0.1t/a、废油墨渣 0.05t、印刷机清洗废水 0.2t/a、废活性炭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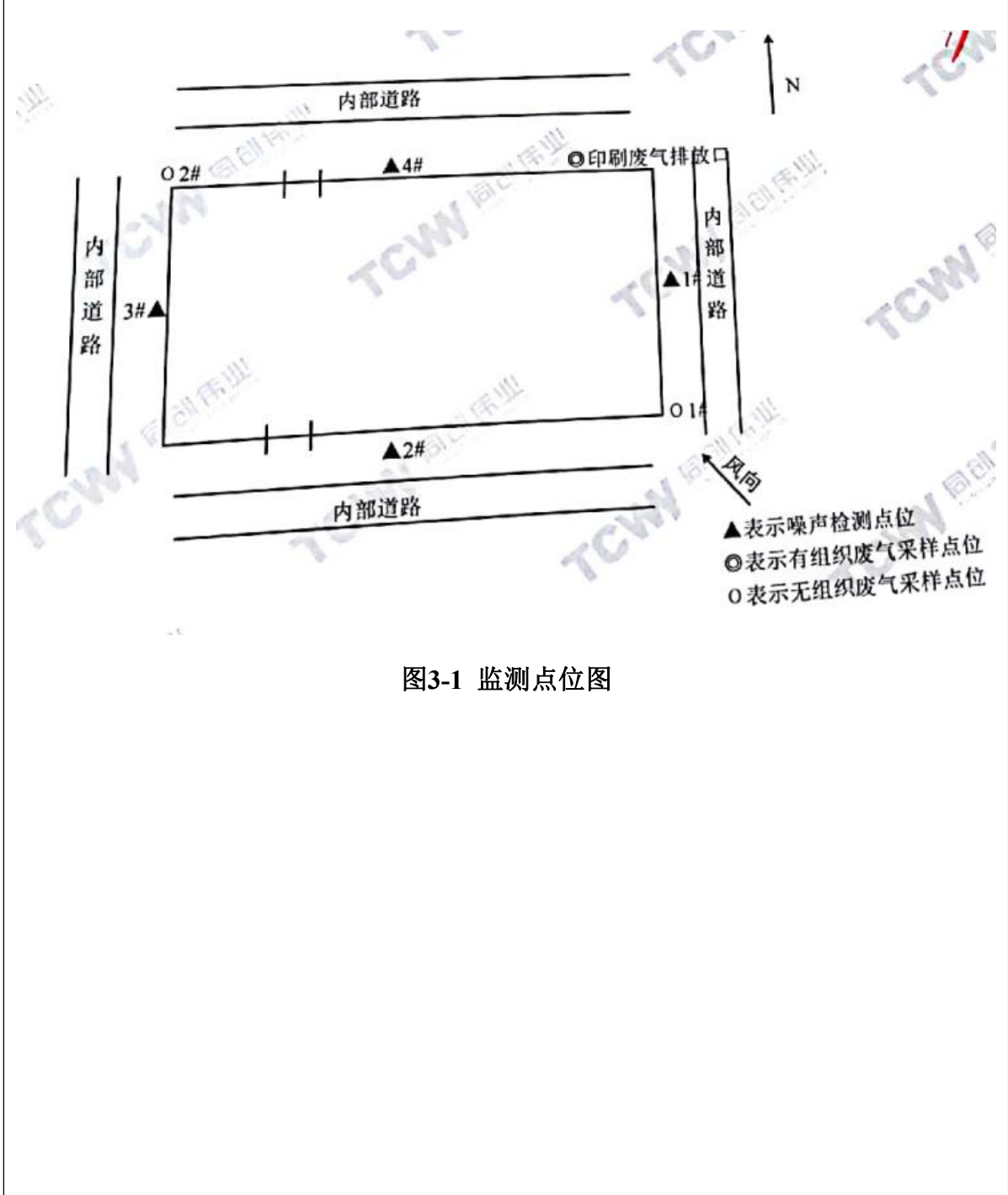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渣、印刷机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品和废包装桶交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印刷清洗废水	印刷清洗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油墨渣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理。
2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需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

			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废油墨渣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机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交相关废品商回收
		废纸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和粘箱有机废气。该废气经过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纸皮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桶、废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印刷机清洗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600 万个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

江海环审〔2017〕20号

## 关于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157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 150 万平方米纸箱。

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7〕198 号）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

---

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dB)	合格 与否
9月20日	AWA5688	Y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9月21日	AWA5688	Y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63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 否
GH-60E	TCYQ113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50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TW-2200	TCYQ082	80.0	81.9	2.3	±5	合格
		100.0	99.5	-0.5	±5	合格
		120.0	120.1	0.1	±5	合格
TW-2200	TCYQ083	80.0	80.6	0.8	±5	合格
		100.0	102.4	2.4	±5	合格
		120.0	119.7	-0.2	±5	合格

废气校准设备型号: GH-203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VOCs、臭气浓度	3 次/生产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VOCs、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2 个点）	VOCs、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A）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5-90%,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18.9.20	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纸箱	日产纸箱 0.3 万个	90%
2018.9.21			日产纸箱 0.3 万个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82	4330	4270	4300	4359	426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40	0.312	0.332	0.208	0.209	0.190	/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8.9×10 <sup>-4</sup>	9.1×10 <sup>-4</sup>	8.1×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412	412	550	309	412	/	
印刷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5	3796	3872	3730	3797	3870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05	0.215	0.203	0.151	0.132	0.145	80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8.2×10 <sup>-4</sup>	7.9×10 <sup>-4</sup>	5.6×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6×10 <sup>-4</sup>	5.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8	73	55	73	55	41	2000	
环境条件	09 月 20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8℃			大气压: 100.6kPa				
	09 月 21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1℃			大气压: 100.6kP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09月20日			0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O1#	VOCs	0.140	0.118	0.0791	0.0396	0.0393	0.0483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O2#	VOCs	0.175	0.161	0.200	0.118	0.0853	0.0982	2.0
	臭气浓度	12	11	12	13	14	12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09月20日	09月21日
		昼间	昼间
1#	东面厂界外1米处	53.4	53.2
2#	南面厂界外1米处	55.1	55.4
3#	西面厂界外1米处	54.8	54.1
4#	北面厂界外1米处	55.6	54.8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60	60
气象条件	09月20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09月21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外 VOCs 浓度最高点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海环审 [2017] 20 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在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57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位于在江门市江海区得发路 83 号第四栋厂房,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57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建成一期,生产为 100 万平方米纸箱。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有组织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界外 VOCs 浓度最高点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经同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经同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危险废物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废品商回收。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6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距离范围内未有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